

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 1188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3.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39,4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3,157,714.8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6,242,285.19 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183,310,485.19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25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0 日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1 年 9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使用计划

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的前

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超募资金中的30,000,000元人民币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加快市场拓展速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另外，按现行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每年可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人民币196.80万元，将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关于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与承诺

- （一）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二）公司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30,000,000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计划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30,000,000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 ZHU YI ZHUN、徐永华、郭海兰对公司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0,000,000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可实现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使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0,000,000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对仟源制药计划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原证券发表以下核查意见：

1、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的有关规定；

2、仟源制药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3、仟源制药本次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综上所述，中原证券认为，仟源制药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的相关规定，同意仟源制药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